

宁夏大学办公室文件

宁大办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放寒假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整体安排和工作实际，现将2024年寒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寒假放假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
春季开学时间：2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、2月25日（星期日）学生返校报到；2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班上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加强对师生员工遵纪守法、安全等方面的教育。要在放假前组织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，重点加强对消防、交通、食品、人员、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等各方面安全隐患的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做好校园服务保障。寒假期间，各单位要安排好重点工作，确保工作不断线、任务不落空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、细致做好帮扶、慰问工作。承担服务保障相关部门，要积极为在校师生正常的学习、生活、就医创造条件，按需开放食堂、图书馆、自习室、实验室、体育场馆等场所，确保假期师生服务保障工作有序正常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值班值守。严格落实 24 小时政务联合值班制度（联合值班室电话：0951—2061555）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等制度，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工作。各单位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保持联络畅通，做到有重要任务和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寒假期间，各单位值班时间为当日 9:00—11:00，15:00—17:00。

请各单位于 1 月 12 日 17 时前通过办公系统“值班管理”模块填报寒假值班信息，学院值班信息由学部填报。

宁夏大学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0 日